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2013 年度配股的保荐机构，对兴蓉投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就兴蓉投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一）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会议纪要、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二）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并与上述人员以及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三）审阅公司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蓉投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兴蓉投资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 杰

杜思成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